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委员会文件

宝高委〔2024〕104号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高境镇居民区考核 方案》的通知

各居民区党（总）支部、居委会：

现将《2024年高境镇居民区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2024 年高境镇居民区考核方案

为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为居村组织减负的若干措施》（沪委办〔2023〕12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组织部《关于各区进一步精简居村组织考核的工作提示》的相关要求，指导推动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让居民区回归主责主业，腾出更多精力时间推进社区治理、联系服务群众，现就我镇精简居民区考核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为基层减负的指示批示精神，市委、区委关于推动居民区减负的决策部署，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考核导向，按照“群众评价重点考、权责一致依法考、部门工作合并考、分类设置精准考、方式优化高效考”原则，建立以解决实际问题、让群众满意为目标的居民区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我镇居民区干部深入联系服务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促进我镇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考核范围和对象

全镇居民区全覆盖。

三、考核项目

（一）明确去除“禁止项”。每年集中对居民区开展一次综合性考核，各条线不再开展单独考核。取消将居民区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责任主体的考核。严禁登录打卡、拉人头等形式主义考核要求。严格控制“一票否决”和签

订责任状事项，以及排名、通报等“隐性”考核项目，推广通过典型案例、交流分享、一线调研等方式表扬先进。

（二）重点考核“必答题”。将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居民区工作实效的重要指标，考核分值占比 60%。群众满意度评价应综合考量日常联系走访、群众组织发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内容；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等群众评价、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客观数据，以及平时掌握了解的群众工作实效。第三方机构应具备一定公信力、专业度，确保抽样等环节的合理性。进一步优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派单处置工作流程，对于非法定职责、不属实办件、历史重复办件等，可经条块协同研究后剔除。

（三）依法确定“项目表”。对照“居民区依法履职事项清单”“居民区协助事务清单”和年度下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厘清居民区协助行政事务考核责任和考核项目。对协助行政事务，居民区主要负责联系居民、协助入户、组织动员、宣传教育、诉求反映，以及非专业性工作任务的发现报告和政务服务的辅助办理。

（四）灵活设置“加减分”。在严格执行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基层结合实际，灵活设置加减分项目，明确居民区“两委”班子成员廉政建设、延伸巡察、违纪违法等“底线要求”和重点项目攻坚克难的“高线追求”。

加分内容：对受到国家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综合性表彰，根据情况加 1-3 分。

减分内容：居村组织或“两委”成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受

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根据违纪违规处分情况扣 1-3 分。

四、考核方式

（一）完善考核体系。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立“3+1”居民区考核体系，“3”是指围绕“加强党建引领、服务凝聚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居民区开展平时成绩考核，“1”是指群众评价。结合平时成绩与群众评价情况，给予居民区综合考核评价。

（二）多维综合评价

1.平时成绩方面（40分）

推行镇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包保联系居民区机制，推动条线部门直插一线，通过座谈访谈、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掌握居民区日常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1）加强党建引领方面（分值 13 分）

主要考核：党群阵地提标升级，优化党群服务内容，创建党建工作品牌；加强党组织建设，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提升组织凝聚力和引领力；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党员学习教育，严格遵守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等；加强党建引领物业治理，协调“三驾马车”、社会组织、党员群众等，形成多方合力共同推动社区治理等。

（2）服务凝聚群众（分值 18 分）

主要考核：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健全社区议事协商机制，推进楼组建设；居民区创新自治、联建共建、提升社区品质形成优秀机制等内容；提升社区在品牌建设、公共服务、点位营造、居民参与度等多方面的工作成效；加强垃圾分类宣传，组建志愿者

团队，发挥社区通等平台作用，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创新社区治理模式，赋能社区治理队伍，通过提升社区工作者的能力水平，培育挖掘社区达人等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切实解决民生问题。

（3）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分值 9 分）

主要考核：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调解化解社区矛盾，扎实开展社区反诈防骗宣传工作；做好消防和社区安全管理宣传教育，确保辖区安全。

2.群众评价方面（60 分）

日常走访联系居民群众、重点群体情况分值为 18 分，按照每季度全覆盖，每月每名包干居民区社工进行日常走访和联系居民群众。动态掌握社区重点群体信息情况，做好重点人群关心关爱工作。为民办实事、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情况分值为 18 分，在居民区，推进社区民心项目，通过微更新、微改造解决居民“急难愁盼”问题，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满意度。

以上两项考核内容，通过三种方式进行综合测评：一、通过党员、群众座谈会（镇领导班子成员包保联系，职能科室下沉居民区实地测评。居民区负责组织测评户数不少于居民区总户数的 5%，参与评议的党员不少于社区党员的 10%，一般不超过 100 户），评议占 20%；二、通过外部第三方测评（通过聘请外部第三方进行独立测评，既真实体现社区居民对居民区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同时提升政府和居民区在社区居民中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参与户数不少于居民区总户数为 5%），占 40%。三、通过“社区通”平台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线上测评（参与户数不少于

居民区总户数 40%)，占 40%。参与评价的居民区户总数不少于该居民区总户数的 50%。

12345 热线及信访、舆情工作情况分值为 24 分，真实体现居民群众合理性诉求处置率、解决率、满意率情况。其中，12345 热线直接调取平台相关数据进行客观评价。

(三) 坚持精准指导。探索根据不同居民区的地域特点、人口结构等，因地制宜、删繁就简、抓住关键，细化考核具体内容、分值和牵头部门，实行分类考核。对新交付社区、老旧小区等不同基础的居民区，探索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同比下降率、群众满意度同比提升率等，形成居民区“进步指数”为重点考核依据，充分调动所有居民区工作积极性。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 做好及时反馈。结合平时成绩和群众测评给予综合评价，具体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结合实际设定优秀比例，优秀比例不超过 30% (不多于 9 个居民区)。在公布考核结果的同时，要及时向居民区反馈考核情况，肯定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加强即知即改和进步提升。

(二) 适当拉开差距。综合考虑，适当提高考核优秀居民区年终绩效薪酬水平，适当拉开绩效差距。将居民区考核前 5 名设为 A 档，居民区考核 6-12 名设为 B 档。

1.居民区干部个人考核以适当方式与居民区年度考核挂钩。其中，对 A 档居民区党组织负责人发放 5000 元/人；对 B 档居民区党组织负责人发放 3000 元/人。对 A 档居民区党组织副书记

（不含主持工作）、居委主任（坐班）发放 2000 元/人；对 B 档居民区党组织副书记（不含主持工作）、居委主任（坐班）发放 1500 元/人。对 A 档居民区社区工作者（聘用人员）发放 1500 元/人；对 B 档居民区社区工作者（聘用人员）发放 1000 元/人。

2.居民区工作人员个人考核奖励参照《高境镇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三）加强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推荐、晋升职级、评优表彰、参加各级培训等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或长期落后的督促提醒，必要时按程序调整岗位或予以辞退。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成立高境镇居民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考核工作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邵琦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毓铭任组长，其他镇领导班子成员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由镇党建办牵头精简考核工作，依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居民区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科学性、精准性、实效性”要求，制定实施考核方案。

（二）压实工作责任，推动任务落实。充分发挥基层减负监测点作用，不定期开展“四不两直”和暗访，加强与统计部门、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的贯通联动，多维度了解推进落实情况。要把为基层减负工作纳入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项调研和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加强执纪问责，对在考核评价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树立正确导向，注重总结宣传。减负不是减责，在减轻不必要不合理负担的基础上，要充分发挥好居民区优势，落实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完成必要的协助行政任务，为基层治理、公共服务和社区发展打好基础。要及时梳理总结精简考核工作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复制推广。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督促整改，营造为基层减负的浓厚氛围。

附件：1.宝山区高境镇居民区综合性考核框架表
2.宝山区高境镇居民满意度测评调查问卷

附件 1:

宝山区高境镇居民区综合性考核框架表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1	群众 评价 (60%)	日常走访联系居民群众、重点群体情况	1、镇领导班子成员包保联系，职能科室下沉居民区实地测评，组织社区党员、群众座谈会评议群众满意度（分值占 20%）。查看居民区日常走访社区情况，全年完成社区走访全覆盖（调取社区云平台数据查看完成情况，随机抽查 10 户，未真实走访 1 户扣 1 分）；	18
2		为群众办实事、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情况		2、通过外部第三方测评了解群众满意度（分值占 40%）； 3、社区通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线上测评（分值占 40%）
3		12345 热线及信访、舆情工作情况	居民群众合理性诉求处置率、解决率、满意率情况（由城运中心、信访办和党群办直接提供 12345 热线及信访、舆情工作的有责投诉实际数据，综合评分前 5 名的居民区得 24 分；综合评分 6 至 10 名的居民区得 22 分；综合评分 11 至 20 的居民区得 20 分；综合评分 21 至 25 的居民区得 18 分；剩余综合评分最低的居民区得 16 分）	24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评价部门	总分值	得分
4	平时 成绩 (40%)	加强党建引领	党群阵地提标升级，优化党群服务内容，创建党建工作品牌	党建办	社建办	13	
			加强党组织建设，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提升组织凝聚力和引领力		党服中心		
			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党员学习教育，严格遵守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等		党建办		
			加强党建引领物业治理，协调“三驾马车”、社会组织、党员群众等，形成多方合力共同推动社区治理等		党服中心		
		党建办					
		纪委					
				城建中心			
5	平时 成绩 (40%)	服务凝聚群众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健全社区议事协商机制，推进楼组建设	社建办	社建办	18	
			居民区创新自治、联建共建、提升社区品质形成优秀机制等内容		社建办		
			提升社区在品牌建设、公共服务、居民参与度等多方面的社建重大成果		社建办		
			积极融入镇级点位营造，主动与镇级规划相衔接，有效整合资源，成为镇级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社建办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组建志愿者团队，发挥社区通等平台作用，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社建办		
			创新社区治理模式，赋能社区治理队伍，通过提升社区工作者的能力水平。培育挖掘社区达人等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切实解决民生问题		规生办		
	社建办						
6	平时 成绩 (4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调解化解社区矛盾，扎实开展社区反诈防骗宣传工作； 2、做好消防和社区安全管理宣传教育，确保辖区安全	平安办	平安办	9	
					平安办（信访）		
					安全办		
					城运中心		

7	加分项	居民区社区治理等 所获荣誉情况	对受到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国家级综合性表彰（1至3分）	党建办	党建办、社建办		
8	扣分项	居民区“两委”及社 工当年度纪委处分 情况	居民区组织或“两委”成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等（1至3分）	纪委	纪委		

附件 2:

宝山区高境镇居民满意度测评调查问卷

序号	满意度测评内容	满意度评分
一、对“社区党建”的总体评价（20分）		
1	是否知道居民区负责的“两委”成员及包干干部，是否日常走访？（10分）	
2	“两委”成员及社工在引领社区建设方面发挥作用是否满意？（10分）	
二、对“民主自治”的总体评价（20分）		
1	您对居民区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工作是否满意？（10分）	
2	您对居民区重大事项的征询工作是否满意？（10分）	
三、对“社区服务”的总体评价（20分）		
1	您对社区通过微更新、微改造解决居民“急难愁盼”问题是否满意？（10分）	
2	您对社区所提供的重点人群关心关爱工作是否满意？（10分）	
四、对“社区平安建设”的总体评价（20分）		
1	您对本居民区的安全感受度是否满意？（10分）	
2	您对本居民区有效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是否满意？（10分）	
五、对“社区综合环境”的总体评价（20分）		
1	您对社区“三驾马车”运作等方面是否满意？（10分）	
2	您对社区建设环境优化等方面是否满意？（10分）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 100 份）